



國泰人壽旭滿益 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定期給付型)

壽險
保障

躉繳
/2年期



宣告利率查詢

投保範例

以40歲男性投保「國泰人壽旭滿益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基本保險金額500萬元,躉繳實繳保險費2,802,690元(躉繳應繳保險費2,831,000元,含高保費折減1%)。假設宣告利率每年皆為2.20%,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增購保額」,則: 單位:新臺幣/元

保險單年度末	年齡	躉繳實繳保險費	基本保險金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 (假設宣告利率皆為2.20%)		總計 (假設宣告利率皆為2.20%)	
			保單現金值 (解約金)	身故/完全失能 保險金	累計增加 保險金額	保單現金值 (解約金)	保單現金值 (解約金)	身故/完全失能 保險金
1	40	2,802,690	1,922,500	4,100,800	72,500	37,164	1,959,664	4,100,800
2	41	--	1,935,500	3,612,700	146,051	75,377	2,010,877	3,665,084
3	42	--	1,948,000	3,636,500	220,669	114,638	2,062,638	3,742,723
4	43	--	1,961,000	3,660,300	296,369	154,971	2,115,971	3,821,843
5	44	--	1,973,500	3,684,100	373,166	196,397	2,169,897	3,902,470
6	45	--	2,618,500	5,000,000	451,077	238,620	2,857,120	5,373,166
7	46	--	2,658,000	4,943,500	530,118	281,811	2,939,811	5,389,480
10	49	--	2,695,500	4,778,000	774,183	417,362	3,112,862	5,438,944
20	59	--	2,804,500	4,264,500	1,668,237	935,714	3,740,214	5,606,052
保險年齡達105歲之祝壽保險金			2,831,000		4,385,443		7,216,443	

註1:上表所列各欄位試算之金額,係以要保人正常繳交保險費及無辦理保險單借款為前提,依保單條款約定內容所計得之。

註2:上表增值回饋分享金相關數值係假設每年宣告利率2.20%之情形下計算且含有四捨五入之差異,實際數值仍以國泰人壽公告宣告利率計算所得數值為準;且為方便保戶閱讀,其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及保單現金值(解約金)均為次一保險單年度初之值。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宣告利率係指國泰人壽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適用於本契約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參考市場利率及國泰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而訂定。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本契約宣告利率將公告於國泰人壽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國泰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本保險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本商品係由國泰人壽提供,透過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其保險商品,惟相關及最終保險契約責任均由國泰人壽承擔。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保險經國泰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保險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國泰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國泰人壽旭滿益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111.10.18國壽字第1110100258號函備查
112.02.08依111.08.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1.4%,最低10.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國泰人壽服務據點(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商品內容

增值回饋分享金：

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國泰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險單週年日，按前一保險單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0.75%）之差值，乘以前一保險單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

國泰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險單週年日，以增值回饋分享金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險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15條約定辦理。本契約之增值回饋分享金自第7保險單年度起，得依要保人之申請，變更為儲存生息之方式，逐月以各月宣告利率，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

國泰人壽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時，本契約如有要保人尚未請求的儲存生息金額者，一併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但本契約係因保單條款第8條第10項、第10條或第24條第3項約定終止時，則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105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國泰人壽按保險年齡104歲之保險單年度末，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較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應繳保險費總額」。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前5保險單年度內身故者，國泰人壽按身故日，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較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 一、「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門檻比率」。
- 二、「應繳保險費總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第6保險單年度以後身故者，國泰人壽按身故日，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門檻比率」。
- 三、「應繳保險費總額」。

要保人得指定一次給付或依保單條款第17條之約定分期定期給付身故保險金予受益人。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身故保險金內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前5保險單年度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較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 一、「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門檻比率」。
- 二、「應繳保險費總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第6保險單年度以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門檻比率」。
- 三、「應繳保險費總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完全失能保險金內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國泰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分期定期保險金：

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國泰人壽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保單條款第2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各該受益人。

國泰人壽依保單條款第15條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一次給付予各該受益人。

註1：「總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15條約定辦理。

註2：「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將「總保險金額」以每一萬元換算一單位後之單位數乘以附表一之「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所計得之金額。

註3：「門檻比率」係指下表所列依被保險人事故發生時之保險年齡所對應之比率：

保險年齡	30歲以下	31歲至40歲	41歲至50歲	51歲至60歲	61歲至70歲	71歲至90歲	91歲以上
比率	190%	160%	140%	120%	110%	102%	100%

註4：「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係指依本契約約定書約定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之給付期間，該期間最短為5年，最長為30年，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註5：「指定保險金」係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申請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約定書約定分期定期給付之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國泰人壽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投保規定

繳費年期：躉繳、2年期。

承保年齡：16歲至70歲。

繳費方式：躉繳：限匯款、金融機構轉帳。

2年期：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第一次須繳2個月保費）。

保額限制：（保額以每萬元為單位）

最低承保限額：10萬元。

最高承保限額：9,000萬元。

分期給付方式：分5、10、15、20、25、30年，按年給付方式給付。

分期給付金額限制：每一受益人每年給付之金額不得低於2萬元。

保費折減：首期-匯款、金融機構轉帳享有保險費1%折減（首期匯款需同時指定續期以金融機構轉帳繳費，始享有首期保險費1%折減）。

續期-金融機構轉帳享有保險費1%折減。

高保費折減：詳下表。

躉繳	
單件主約保險費(元)	折減比例
1,200,000~1,999,999	0.5%
2,000,000(含)以上	1.0%

2年期	
單件主附約年繳化保費(元)	折減比例
1,200,000~1,999,999	0.5%
2,000,000(含)以上	1.0%

註：僅本項折減可與他項折減合併累計計算，躉繳折減累計最高比例以1.0%為限，2年期折減累計最高比例以2.0%為限。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金及紅利金額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13%）。

CV_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故無此項數值）。

GP_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本保險無生存保險金，故無此項數值）。

提供下列三個主要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保費效益分析：
(m=5/10/15/20)

國泰人壽 旭滿益利率變動型 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男性，躉繳			女性，躉繳		
	保單年度(m)	16歲	35歲	65歲	16歲	35歲
5	66%	66%	66%	66%	66%	66%
10	85%	85%	83%	86%	86%	84%
15	83%	83%	79%	84%	84%	80%
20	81%	80%	76%	82%	81%	76%

註：上表數值若比例小於100%，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紅利及生存金之合計金額小於保戶總繳保險費，故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服務人員

國泰人壽申訴電話：

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